

风险监测预警信息

2024 年第 1 期

沈丘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11 日

11-14 日我县多雾霾天气

根据沈丘县气象台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：受持续静稳天气影响，11 日至 14 日我县大部有中度霾，部分时段有重度霾；11 日至 13 日的夜里到上午时段，全县大部分地区将出现能见度低于 500 米的浓雾，局部能见度低于 200 米。14 日受冷空气影响，全县有 4 级左右偏北风，阵风 7 级，14 日夜间起大气扩散条件转好。15 日夜里至 16 日，部分乡镇有一次小雨雪天气过程。

一、具体预报

今天白天到夜里，晴间多云，有中度霾，夜里有雾，西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$-1^{\circ}\text{C}\sim 14^{\circ}\text{C}$ ；

12 日(周五)，晴间多云，有中度霾，短时重度霾，夜里雾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$0^{\circ}\text{C}\sim 13^{\circ}\text{C}$ ；

13 日(周六)，晴间多云，有中度霾，短时重度霾，夜里雾，偏南风 2 到 3 级，气温 $2^{\circ}\text{C}\sim 17^{\circ}\text{C}$ ；

14 日(周日)，多云到阴天，有中度霾，短时重度霾，偏北风 4 级左右，阵风 7 级，气温 $-4^{\circ}\text{C}\sim 10^{\circ}\text{C}$ ；

15日(周一)白天阴天,夜间部分县县有雨夹雪,东北风2到3级,气温-4℃~5℃;

16日(周二),阴天有小雨,偏东风2级左右,气温0℃~3℃。

二、防御指南

(一) 加强监测预警预报。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雾霾、雨雪、大风降温天气跟踪监测,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,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,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,通过手机短信、电视、报纸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手段向社会发布天气信息,认真做好雾霾、雨雪天气防范应对工作。

(二) 全面做好防御措施。各重点行业部门要分析雾霾、雨雪、大风降温天气影响,采取针对性措施,严密防范因天气变化引起的安全事故。**住建部门**要加强对脚手架、塔吊等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,重度大雾时,视线不清,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,必要时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,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。**城管部门**要加强对城市街区广告牌放置位置进行检查,严防发生高空坠物、树木倒伏、倒电线杆等砸人伤人突发情况。**公安、交通部门**要加大交通安全管控力度,采取措施确保雾霾天气下道路运输和交通安全,加强对城乡道路通行安全运行保障措施的指导,重度大雾天气要根据道路能见度情况适时关闭易发事故路段,设置应急交通标识。**电力、通信部门**要加强电力、通信

设施运行保障，重点检查道路两旁电力及通信设施反光标识设置情况，确保大雾天气行人及车辆及时收到信号，不影响道路安全通行。**宣传、广电部门**要做好雾霾、雨雪、大风降温天气预警信息的及时传播发布。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对城中村和农村道路交通、建筑工地、高空作业区域的隐患排查工作，重点防范因能见度低造成安全事故的危险物及危险行为，必要时关闭设备运行，封闭相关道路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三）及时提醒公众做好防范。雾霾天市民应尽可能少出门，取消晨练等户外活动，确需出门时最好戴上医用口罩防护，避免呼吸道受刺激导致疾病发生；外出归来，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肌肤；居家应关闭门窗，等到霾散日出的时再开窗换气。需驾车外出的，应减速慢行，提高预警意识，重点关注十字路口、人流量大、能见度低等时段出行情况，远离大树、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物等，谨防高空坠物。

（四）严格应急值守。各级政府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、避险转移、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，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报：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发：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减灾委成员单位
